

本书以48个专题讲座为平台，全面、系统地分析、阐述了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法理、法制史、宪法学科的内容，以近1000个实例，串起3000余个知识点，文中逻辑清晰、阐释准确，质量上乘，是您备考本部分内容最有帮助的司考辅导用书之一，亦是广大司法实务人员的必备工具用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

5

国家司法考试 专题讲座

国际法 理论法学48讲

〔2005年法院版〕

段庆喜 季宏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万国学校 司法考试强化培训专用教材:(五)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国际法·理论 法学 48 讲

段庆喜 季宏 编著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 国际法·理论法学 48 讲/段庆喜、季宏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4

ISBN 7-80161-988-9

I. 国… II. ①段…②季… III. ①国际法-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法学-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4153 号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国际法·理论法学 48 讲

段庆喜 季 宏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沈 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3 8525057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9 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988-9/D·988

定 价 5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第三版序

这套名为“专题讲座”的系列丛书自首版及修订再版以来，在司法考试领域内所受到的考生的热烈追捧与充分肯定远远超过了每一位作者当初的想象。不仅如此，据说不少法学院的学生亦将其列为最好的教辅读物之一而加以研习，这多少更使得多数仍在法学院读书或刚刚走上教学岗位的作者们有些诚惶诚恐。去年岁末，作者们又获悉本丛书获得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颁发的“2004 年度全国优秀畅销书奖”，荣誉面前，作者们惟有努力修订以回报更多读者之厚爱。

但也收到了许多不同意见。其中不少读者建议坚持并进一步改进本丛书的编写体例，以使之更加适合于法学知识的学习与法律思维教育的要求。的确，对于研习法律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士而言，法学思维的教育与训练是极其重要的。19 世纪最伟大的科学家之一、能量守恒定律的发明者亥姆霍兹曾经说过：“如同青年人要受到语法方面的训练一样，出于类似的理由人们也要以法律学习作为一个成年人的教育手段，即使不是出于实际职业目的的需要。”上个世纪德国著名法哲学家拉德布鲁赫也曾说：“事实上，法学乐于给知识分子提供或许是科学思维技术方面的最好教育，每一个从法学向另一个学科过渡的人，都将感激地记起法学的培育。”但是，根据我的观察，并不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人都已经懂得了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重要性。相反，有相当数量的中途改学法学者或法科毕业生缺乏基本的法学思维培育与训练的经历，也不具备法学学习与思考的良好能力，这大大阻滞了他获取丰富法学专业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进程。拉德布鲁赫曾说，一个古老的准确的经验是，“每一个职业都有它所要求的爱好和能力，人们不能在职业中发现这些爱好和能力，而只能依职务和理解力渐渐取得”。拉氏所言是对的，但这不妨碍一本体例编排合理的法学入门或应试教科书也会有利于人们尽快地培育起对法学的爱好和提升学习法学、从事法律职

业的能力。

以在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的讲义为基础发展而成的这套丛书能否用来完成这一项任务——以合理的体例编排来激起人们对法学学习的兴趣和爱好，并最有利于培育其法学思维能力，尚不无疑问。但根据作者们对此项任务的理解，它最好同时还应为那些他们最愿视作读者的人——处于法律职业门槛阶段的未来法律职业者们服务。简单地说，这群年轻的作者们努力来写的这套丛书，恰恰是他们当年参加司法考试以前所想要读的书。通过合理的体例编排和精当的知识点序列来为具备一定法律知识基础的人们最便捷的通过司法考试提供应有的专业知识积累与法学思维能力培训的服务。如此说，尽管这套丛书内容上或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但合理的体例编排恐怕不仅是作者们提供给读者的最好礼物，也是本丛书不同于同类出版物的最大价值之所在。

除坚持和改进原版的体例编排外，此次第三版修订中各学科均作了内容上的增补删并，包括删并一些专题、新增部分专题，订正了一些错误，增删了部分案例，调整了一些法条，增加了个别部门法。遵从多数作者的意见，又对学科组合进行了大的调整。值得一提的是，法学学养深厚的邹建章先生携其专著《论述题指要 12 讲》也加入我们的行列。《论述题指要 12 讲》不仅填补了国内同类书出版的空白，也为本丛书又添一丁，实属可喜可贺。

还要郑重指出的是，本次修订素材的最大源泉还是热心的读者朋友在过去一年里通过课堂、网络、书信、短信、电话乃至传真等各种途径提出的鼓励、建议、商榷与批评。我个人一直认为，天底下的优秀教科书都是在不断的修订中始得以逐步完善直至不断走向至善至美的，而要达此境界，非作者与读者持续的共同的携手努力而不能克成。本丛书第三版之完成，应先由作者向读者鞠躬。

虽然本丛书旨在为考生“减负”，但囿于考试科目繁多，其本身也已洋洋大观了。司法考试的复习任务是繁重的，备考的整个过程是枯燥的，但也不乏乐趣，更重要的是成功的彼岸令人心仪。这里想以具有科学——艺术双重天分的德国传奇刑法学家安瑟尔姆·

费尔巴哈 (Anselm Feuerbach) 之语来作结束语以安慰辛苦的阅读者。这是他在向一个陷于职业困境中的儿子所说的, 而许多违心从事法律学习的法律工作者也可以从中获得安慰: “从少年时代起, 我就从心底里不喜欢法学, 而且, 直至今日我也不把它视为科学。我的爱好最终还是历史, 特别是哲学方面; 我最初的大学时光完全只奉献给了这两个情人, 除了她们我不想任何东西, 我不能想象没有她们去生活。我那时已获得了哲学博士的学位, 以便作为一个哲学教师出现在人们面前。但是你看! 我和我的母亲相识了。它使我去考虑一种专业, 它可比哲学快一些带来职位和收入。这时我草率但又坚决地决定由心爱的哲学转向令人讨厌的法学, 它并未使我多久不开心, 因为我很快知道, 我一定要赢得她的欢心; 于是, 我的孜孜不倦, 我的由于纯粹义务而生的激奋勇气, 使我在两年后就已升到了讲座的席位; 我的强制、紧迫和生计科学通过著文立说而丰富, 并由此获得了一个立足点。由此立足点开始, 我突然成名并且极为幸运地出人头地, 而且在同时代的人那里赢得了响亮的证明; 我的人生已有所作为。”^①

是为第三版序。

李星
二〇〇五年四月

① 摘自〔德〕拉德布鲁赫:《法学导论》,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第212页。

修订版序

从教司考辅导七年,我一直在努力搞清楚其中的含义。有时候,好像最大的安慰是帮助别人获得一个符号或资格证书,而有时候又需要有心理学的甚至是要有精神疗法的知识以帮助学员渡过最艰难的考前危机。传统的法学院的学院式教育很难使法科毕业生具备应付司法考试的智慧和技能,而对于应付其后极其复杂的社会生活中的种种具体又具体的司法个案,更有待于他们在今后的学习中孜孜探求。

作为一个如饥似渴的读书人,一个渴望吸收法学教育思想精髓并试图解决法学学习、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司法能力与品德养成中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的人,我不断从那些认为做你自己就行、平等讨论问题并让你用心去思考的人那里受到鼓舞、得到启迪。的确,在这个高度竞争的世界上,社会在迅猛地发展着,我们国家的法治事业在稳步地向前。它使每个人得到充分而平衡地发展,以有竞争力和合作精神与他人相处并具备反思自己错误的品格,对于每一个社会公民变得更加重要。如果说个人需要思想空间和精神帮助以便反思其工作的意义是很重要的话,那么对于每一个法律人更需如此。

我一直都对各种“速成教育”方法在当今各类形形色色的法学课程教育与应试教育行为中的盛行感到十分的惊讶,对各种“包教包会”、“包教包过”的老师的承诺感到万分的愤怒。单就司法考试辅导教育而论,目前基本上是由公立大学以外的民办法学教育机构承担的。但截至目前,很少有学校领导人和授业者对学校自身的上述角色进行公开挑战,以把自己的活动同更广泛的、更庄重的、更深远一些的社会目标联系起来。这当然有教育机构自身无法克服的许多原因,但教育机构自身仍是首因。我们很少有教育机构敢于以一种庄严的声音公布其于应试教育以外的价值与目标。但是我一直期望情况能够发生变化,事实上我已发现情况正在发生一些变化。一些民办法学教育机构和授业者已经意识到在社会上的合法地位是一种积极的责任,而不是消极的责任。改变现状需要勇气——把法

学教育的扩展看成是有益于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众福祉的力量源泉，而不单纯是牟利的机遇。如果说运气只垂青那些勇敢者的话，那么在不远的将来，法学教育的成功将会越来越惠顾那些建立在社会责任基础上并施行真正的法律教育的人们。当然，这还取决于他们是否有经得住时间考验的能力，取决于他们不仅要做正确的事，还要长时间地正确地做事。

我曾听说或亲眼目睹过不少民办法学教育机构的故事。有些让我发笑，有些让我扼腕叹息，而有些则令我伤心落泪。毫无疑问，法学教育要对许多问题做出回答，对世界上的许多苦难负责。但是，法学教育也使许多人生受益：它使从前对法律知之不多的人获取知识并取得职业资格，在接下来的时间里给无数的他人提供帮助。本套丛书，是为具备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并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帮助他人的人们，就获取法律职业资格提供一些帮助，并力图尽我们所能让各种对法律感兴趣的人们能够充满信心地跨入法律的门槛。

我无意于炫耀我们的学校。当然，我们努力不断改善各种条件，努力使自己以更高的理想为价值目标，来为更多的人提供法学学习上的帮助。我们从许多志趣相投的法律界人士那里汲取了力量，他们来自各著名法学院与法律实务部门。他们的故事与我们不同，不过他们希望帮助我们做正确的事情的愿望非常清楚。因此，我希望本丛书是我和我的同事的一盏指路明灯，也是你和你的同伴学习法律、争取司法职业资格的一盏指路明灯。从某种意义上讲，本丛书“颠覆”了这一领域内以往同类书的写法。这是一套写给正确地学习法律的人们的书，我期待从中获取了知识的人们会认为这套丛书的重要性远不止于顺利地获得了司法职业资格证书。我也期望今后的万国学校更富于反思、更富于创新、更富于勇敢，能做更多的有益于我们社会的事，我希望这套丛书对万国学校实现这一目标有所帮助。



2004 年仲春

序

写在前面的话

我曾应新浪网之邀，写过一篇短文，题目是“判断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好书标准”（短文附后）。为什么写这篇短文？主要是有感于近年来市面上出现的司法考试辅导书越来越“繁荣昌盛”，选题越来越多样、复杂，着实让考生一头雾水，无从选择。但细翻看其内容，有些书却又不免令人大失所望。原因在于，这些书中的许多作品太多的具有以下共性：挂名主编现象太多；内容重复率太高；内容错误率高得惊人；内容的针对性很差，有些书名为辅导用书，实则与司法考试命题精神差之万里；体例陈旧，主次不分；编写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书中错字漏字层出不穷，编辑质量不敢恭维……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从为读者负责的眼光看，这些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质量实在难以令人满意！

或许以上现象是众人周知的事实，干嘛非得如此认真地指出呢？这里，我只想表述三方面的愿望：一是对现今司法考试辅导书整体质量状况的隐忧，这是分内之事。二是想提醒广大考生选购辅导书要有基本的警惕之心与判断之技。毕竟，一本好书可助你一臂之力，以圆律师、法官、检察官之梦，但一本不那么好的书也可以轻易地误你一程，拖你至连考不中的泥潭；三是也想给自己及同仁提供一个必要的警示！

感谢人民法院出版社林志农女士。在我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6讲》^①书稿如释重负交付给她时，是她极力肯定了该书稿的体例与内容，给予了我极大的鼓舞。但林编辑同时提出，能

^① 本书在2003年首版时的书名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6讲》，2004年二版时的书名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9讲》，2005年三版时书名现更改为《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民法60讲》。

否将司法考试中的其他学科内容也依此体例编辑成书。这是一个绝妙的好主意，同时又是一项艰巨的智力、体力的任务。因为在我当时看来，完成这一任务是需要作者的耐心、毅力、充分体能和卓越智慧的。无疑，作者的人选是最重要也是最难的问题。环顾四周，也许再也没有比北京万国学校司法考试辅导团队更合适的人选了。这个由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名校各法学学科博士生组成的团体，以对司法考试（律考）命题的独到把握而饮誉京城，在过去的许多工作中，这些同仁总是以严谨的负责精神一次次感动了我，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最终呈献给各位读者的这套作品，凝聚了各位作者的智慧与心血，更有令人敬佩的责任心。值得说明的是，本套作品也得到了胡锦涛教授、樊学勇教授、徐青森博士等名师的关注与指导，这里面的成果也体现了他们的眼光与智慧。

更要郑重指出的是，这套作品的出版，也正实现了我们多年来追逐的一个梦想——如何将司法考试中的法条、法理与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形成一个无缝接入的契合体，以清楚、精练地展现出司法考试命题对以上三个要素的绝对要求。凡是对司法考试略知一二的人都知道法条、法理与实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与作用，而在复习与应试中，又有许许多多的考生无奈地将法条的把握、法理的理解与实例的解答当作了三张皮，无论如何努力却怎么也不能将三张皮连结起来。从某种意义上讲，将法条、法理、实例完美地结合在一起的司法考试辅导书，是在替考生做一件功德无量的赞助之举。

而今，我们可以十分欣慰地说，这套作品的内容，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始点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轴心的，是以体现法条、法理与实例的完美结合为终点的。

是为序。



2003年6月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理论法学

——修订版代前言

本书在内容上包括国际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理论法学（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学）。

本书所含内容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不容忽视：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本部分占了104分，其中国际法52分，法理学18分，法制史12分，宪法学22分，这部分学科的总分占到了司法考试总分的17%，如果算上法理学在第四卷所占的分值，比例还要高。本部分内容命题特点是：多以选择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形式出现，可能出现论述题型的法理学在本套专题讲座系列中的《论述题答题旨要12讲》中详细讲解，此处不赘。根据这样的命题特点，我们在本书中对本部分的考点内容进行了深刻的分析，下面就各部分的内容作一介绍。

一、国际法

（一）体系介绍

广义的国际法是指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公法通常也被人们称为国际法，但从学科角度讲，现在人们也常用国际法作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法的统称。

国际公法主要围绕主权国家形成各种制度。国家需要土地，土地是千百年来人类最重要的生存资源，于是人类在领土的争夺中形成领土制度；此外，各国并未忘记领土外浩瀚的海洋和头顶上无限的空间，作为各国的妥协，形成了海洋法和空间法；南北极和外层空间因其特殊的生存环境和特殊的位置形成与其他陆、海、空区域不同的制度，即南极、北极法律制度和外层空间法；国家要有居民并要对居民进行管理，于是形成了国际法上的个人制度；国家就像人一样需要交往，互通有无，人在交往中要尊重他人、诚实守信，国家在交往中也要相互尊重、信守条约，于是发展出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及条约法；国家交往必然带来摩擦、冲突、矛盾，解决矛盾需要程序、需要规则，国际争端解

决制度便在无数争端解决过程中逐渐形成；当国家间、民族间矛盾发展到一定程度需要靠暴力（战争）解决时，战争法出现，以约束暴力（战争）对人的过分的、不必要的伤害。

国际私法则深入到人类交往的微观层面，即民间交往。无论是民事的还是商事的，人身性的还是非人身性的，总之，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交往。必须树立的一个观念是，各个国家在自我发展中形成了不同的习俗、文化，这决定了各国制定的法律不可能相同，于是不同国家的人们相互交往中就会产生遵守什么规则的问题。国际私法最初就是为了解决适用哪国法律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问题而产生的。从体系上说，国际私法分为三大部分：总论、分论和程序制度。总论部分主要涉及冲突规范、准据法、识别、反致、外国法查明、公共秩序保留、法律规避等问题，分论则是关于各种具体的民商事关系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定，程序部分则主要是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民事诉讼制度。尽管国际条约和国际商业惯例等国际统一实体法也被视为国际私法的内容，但目前随着国际经济法的发展，这些内容已逐渐并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之内，而国际私法则专注于解决法律冲突问题。

国际经济法将调整对象聚焦到经济方面，舍弃了侵权、人身关系等民事方面的内容，如继承、家庭等。它的组成部分包括国际贸易（包括货物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等领域的法律制度，但司法考试一般只专注于考查国际贸易法，对其他部分只简单涉及。对国际贸易法我们要注意到它既有买卖合同的内容，又有使合同得以执行的国际货物运输制度、国际支付制度；既有私法方面的内容，又有公法方面的国际贸易管理制度和世界贸易组织制度。但相比较私法方面的内容我们认为它更为重要，是考试的重点，从往年的试卷一基本上告诉了我们这一点。

（二）地位与特点

从分值上看，国际公法约占第一卷卷面分值的 8%~10%、国际私法约占 10%~12%、国际经济法约占 12%~15%，总体上国际法部分大概为 50 分左右，这在 2004 年司法考试中就得到体现。

从难度上看，“国际三法”都是考选择题，考生只要对教材内容熟悉，对相关知识点有一定理解，就可以较好地应付。

从复习角度看，“国际三法”的复习压力并不大，这主要基于以下理由：首先，考试范围是有限的，相对于这三门学科的实际容量而言，司法考试

大纲给我们圈定了一个相对固定的、有限的范围,将其中很多不适宜作为考试内容的东西作了删减或压缩,这一点从司法考试教材这部分内容相对于其他部分内容的容量就可以看出来。这从总量上决定了复习的工作量不会太大。

其次,“国际三法”部分基本没有记忆法条的压力。考试内容基本都在书上,除国际私法分论涉及法条较多外,其他两科主要是根据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来构建,相关制度多通过理论语言以较为简单明了的方式表达出来,考生只需要掌握制度即可较好地应对考试。

再次,“国际三法”中国际公法考点较为分散,几乎章章有题,但又每章都不是绝对的重点,而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考点则较为集中,复习时要有意识抓重点。这些问题本书都将给予一一提示。

二、理论法学

在整个司法考试中,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的分值分布情况是:在2004年司法考试中,本部分占了52分,其中法理学18分,法制史12分,宪法22分,虽然这些学科的总分只占到司法考试总分的8.6%,但从2003年、2004年第四卷论述题的强劲趋势来看,尤其是法理学的知识点肯定是论述题出题的一个方向。

但是,拿取这些学科的分数是相当难的。我们必须具体分析这些学科在司法考试方面的命题特点,以寻找到具体的复习应对方法。司法考试是一门职业资格考试。比较现实而有效的应对方法是:它考什么我们把握什么;它怎么考我们就怎么复习。

(一) 法理学

就法理学而言,司法考试关注的是法理学基本概念的理解和把握,对于法理学深层次的问题并不作探讨。因此,对法理学的深层次的东西无需作太深入的掌握,我们需要掌握的是司法考试的重要知识点,比如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的规则、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责任、立法、立法权、立法体制、法律实施、法律现实、法的执行、法的适用、法的遵守、违法行为、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产生、法的历史类型、法的继承、法的移植、法的传统、法的现代化、法治等法学基本概念。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以前通过案例型题目考查法理学特别少,但最

近几年（尤其体现在2003年、2004年卷四的论述题中）通过案例考查的力度正逐步加强，这是司法考试性质即法律资格考试与法律实践紧密相联所决定的。这要求我们不能死记法理学知识点，而应理解其真正涵义，能够运用这些知识点分析具体问题。

法理学的分值虽在18分左右，但要考查的知识点不少，为此出题者越来越多地使用判断型选择题。这种判断型选择题有两个特点：一是题干一般表述为下列表述哪些是正确的或错误的、不成立的或者不适当的等等；二是题中的4个选项的知识点，往往互不相干。针对这种题型，要求备考者复习必须全面。这种判断型选择题在法制史和宪法学中也大量出现，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法制史

法制史所研究的对象是法制发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过程，并探究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规律性。法制史在2003年首次列入司法考试，从2004年的真题看，中国法制史占了8分，外国法制史占了4分，共占12分。考查的侧重点主要是立法方面的知识点。事实上，2004年司法部辅导教材中关于立法方面的阐述也是最为充分的。为此，我们仍应当将主要的复习精力相对集中在立法方面。当然，由于知识点之间的盘根错节，对相关的知识点也应当系统把握。

就中国古代法制史部分，辅导教材一般是按照时代的顺序叙术的，这不利于备考者全面把握某一知识点，比如刑罚制度在古代的演变。为此，笔者在本书关于古代中国法制史的部分，按照立法、刑法、民事、司法制度四个线索分专题阐述，将相关知识点罗列在一起，方便读者从整体上记忆；同时，也向大家指明重点。专题中所附例题，大家应特别注意其出题的着眼点（命题的视角）。

（三）宪法学

律考对宪法学的考查，侧重于对法条的考查，对理论的考查力度很小。但司法考试对宪法理论的考查力度正有所加大，2004年宪法部分的分值达到了22分；同时，由于论述题的出现，有必要加强对宪法基本理论的把握。再者，宪法以及宪法性法律文件众多，同一知识点规定在不同法律文件中普遍存在，所以对法条的体系把握相当困难。为此，我们必须加强对理论的把握，并系统把握相关法条，做到融会贯通。

三、理论法学部分涉及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一)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全面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一、二、三、四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二)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深度被阐述和分析: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3.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
 9.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0.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三) 以下规范性法律文件部分被阐述和分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注：在本书援引上述法条、司法解释和诠释法理时，一概用其简称。)

上述所谓“全面”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所有主要内容全部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深度”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重要知识点基本上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多属与司法考试无关的内容；“部分”被阐述和分析，是指该规范性法律文件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且与本书某一或某些专题相关的内容被本书阐述和分析，本书未涉及的规定尽管有些甚至很多与司法考试相关，但不在本书体系之列，故本书未予阐述和分析。

这48个专题是作者们多年来实际参加司法考试和司法考试教学培训经验的总结，基本内容及体例形式符合司法考试的要求，相信有助于备考者减负和解惑！但效果如何，还需读者诸君无情的检验与批评指正！愿与读者朋友继续交流和提高！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鉴于本书所涉部门法的内容繁杂，体系性差，所述不可能面面俱到，而是侧重重点、难点问题。因此，考生在时间有保证的情况下，可结合教材来使用本书，以免遗漏零星知识点。

2005年大纲与教材推出后，若有重大变化的，我们还会予以补充与修正。

段庆喜 季宏 谨识

2005年4月

目 录

司法考试中的国际法·理论法学

——修订版代前言	(1)
----------------	-----

国际公法部分

专题 一	国际法基础	(2)
专题 二	国际法律责任	(16)
专题 三	领土	(22)
专题 四	海洋法	(28)
专题 五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41)
专题 六	国际法上的居民	(45)
专题 七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52)
专题 八	条约法	(61)
专题 九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战争法及其他	(68)

国际私法部分

专题 十	国际私法一般	(80)
专题 十一	限制外国法适用的制度	(87)
专题 十二	各种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以我国法律规定为主)	(93)
专题 十三	程序法——国际商事仲裁与国际民事诉讼	(111)

国际经济法部分

专题 十四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8)
专题 十五	国际贸易术语	(146)
专题 十六	提单一般	(154)
专题 十七	提单运输中的承运人的义务、责任与免责	(161)
专题 十八	国际海运保险	(170)
专题 十九	国际贸易支付	(180)